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臨時人員徵才內容

用人單位：作物改良科

需求人力名稱及需求人數：臨時人員1人(視情況備取1-2人，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1個月內。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農業或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 具有化學成分分析如 HPLC、分光光度計或 GC 操作相關經驗者尤佳。3. 主動積極、配合度高、具溝通協調之能力、能接受指揮監督及講究工作效率。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茶樹、咖啡等作物試驗研究工作。2. 辦理實驗室分析及儀器設備維護工作。3. 資料收集、數據處理及其他文書工作。4. 辦公區域(含實驗室)及茶園等清潔工作。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金龍里中興路324號。
連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絡電話：03-4822059#506劉秋芳。2. 待遇：依進用人員學歷敘薪(專科(含)以下月薪新臺幣26,400元、學士月薪新臺幣30,000元、碩士(含)以上月薪新臺幣35,300元。)，並依勞動基準法僱用。3.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1)履歷表(請用銓敘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附相片、簡要自述)。(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4)其他相關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或修課等證明文件影本。於<u>112年9月30日</u>(以郵戳為憑)前郵寄32654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324號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作物改良科劉秋芳小姐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作物改良科臨時人員」4.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甄選備取1人，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3個月。5. 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